歐陽修集/卷10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歐陽修集
卷一百六・奏議卷十

► 奏議卷十一

諫院進劄狀七首

【論任人之體不可疑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近見淮南按察使邵飾奏，為體量知潤州席平為政不治及不教閱兵士等，朝廷以飾為未足信，又下提刑司再行體量。臣竊以轉運、提刑俱領按察，然朝廷寄任重者為轉運，其次乃提刑爾。今寄任重者言事反不信，又質於其次者而決疑，臣不知邵飾為人才與不才，可信與不可信，如不才不可信，則一路數十州事豈宜委之？若果才而可信，又何疑焉？又不知為提刑者，其才與飾優劣如何？若才過於飾，尚可取信。萬一不才，於飾見事相背，卻言席平為才，邵飾合有罔上之罪矣。若反以罪飾，臣料朝廷必不肯行。若舍飾與席平俱不問，則善惡不辨，是非不分。況席平曾作台官，立朝無狀，只令制勘，亦不能了，尋為御史中丞，以不才奏罷。朝廷兩府而下，誰不識平？其才與不才，人人盡知，何必更令提刑體量，然後為定。今外議皆言執政大臣托以審慎為名，其實不肯主事而當怨，須待言事者再三陳述，使被黜者知大臣迫於言者不得已而行，只圖怨不歸己。苟誠如此，豈有念民疾苦、澄清官吏之意哉？若無此意，是好疑不決，則尤是朝廷任人之失。自去年以為轉運使不察官吏，特出詔書，加以使名，責其按察。今按察使依稟詔書，舉其本職，又卻疑而不聽，今後朝廷命令，誰肯信之？凡任人之道，要在不疑，寧可艱於擇人，不可輕任而不信。若無賢不肖，一例疑之，則人各心闌，誰肯辦事？今邵飾言一不才顯者，所貴朝廷肯行，然後部下振竦，官吏畏服。今反為朝廷不信，卻委別人，則飾之使威，誰肯信服？飾亦慚見其下，今後見事，不若不為。不獨邵飾一人，臣竊聞諸

處多有按察官吏，皆為朝廷不行，人各嗟慚，以謂任以事權，反加沮惑，朝廷之意不可諭也。伏望聖慈特敕其邵飾所奏，特與施行。又令今後按察使奏人，如不才、老病灼然不疑者，不必更委別官，示以不信。所貴不失任人之道，而令臣下盡心。取進止。

【論與西賊大斤茶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伏睹昨者西賊來議通和，朝廷許物數目不少，內茶一色，元計五萬斤。緣中國茶法大斤小斤不同，當初擬議之時，朝廷謀慮不審，不曾明有指定斤數。竊慮西賊通和之後，須要大斤，若五萬斤大斤，是三十萬小斤之數。如此，則金帛二十萬，茶三十萬，乃是五十萬物。真宗時，契丹大舉至澶州，只用三十萬物。三十年後，乘國家用兵之際，兩國交爭，方添及五十萬。今元昊一隅之敵，一口便與五十萬物，臣請略言為國家大患一兩事，不知為國計者何以處之？三十萬斤之茶，自南方水陸二三千里，方至西界。當今民力困乏，陛下不恥屈志就和，本為休民息力，若歲般輦不絕，只此一物，可使中國公私俱困，此大患一也。計元昊境土人民，歲得三十萬茶，其用已足。然則兩榷場舍茶之外，須至別將好物博易賊中無用之物，其大患二也。契丹常與中國為敵國，指元昊為小邦，若見元昊得物之數與彼同，則須更要增添，何以應副？不過雲茶不比銀、絹，本是粗物，則彼必須亦要十數萬大斤。中國大貨利止於茶鹽而已，今西賊一歲三十萬斤，北虜更要二三十萬，中國豈得不困？此其大患三也。昨與西賊議和之初，大臣急欲事就，不顧國家利害，惟恐許物不多。及和議將成，契丹語洩，兩府方有悔和之色，然許物已多，不可追改。今天幸有此一事，尚可罷和。臣乞陛下特召兩府大臣共議，保得久遠，供給四夷，中國不困，則雖大斤不惜。若其為患如臣所說，不至妄言，即乞早議定計。取進止。

【論西賊占延州侵地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竊聞元昊近於延州界上修築城壘，強占侵地，欲先得地，然後議和，故楊守素未來，而占地之謀先發，又聞邊將不肯力爭。此事所系利害甚大。臣料賊意，見朝廷累年用兵有敗無勝，一旦計無所出，厚以金帛買和，知我將相無人，便欲輕視中國，一面邀求賂遺，一面侵占邊疆。不惟驕賊之心難從，實亦為國之害不細。今若縱賊於侵地立起堡寨，則延州四面更無捍蔽，便為孤壘。其賊盡據要害之地，他時有事，延州不可保守。若失延州，則關中遂為賊有。以此而言，則所侵之地不可不爭。伏況西賊議和，事連北虜。今人無愚智，皆知和為不便，但患國家許物已多，難為中悔，若得別因他事，猶可絕和。何況此侵地是中國合爭之事，豈可不爭？臣謂今欲急和而不顧利害者，不過邊臣外憚於

御賊，而內欲邀議和之功，以希進用耳，故不肯擊逐羌人，力爭侵地。蓋小人無識，只苟目前榮進之利，不思國家久遠之害。是國家屈就通和，只與邊臣為一時進身之利，而使社稷受無涯之患。陛下為社稷計，豈不深思！大臣為社稷謀，豈不極慮！伏望聖慈遣一使往延州，令龐籍力爭，取昊賊先侵之地，不令築城堡寨。若緣此一事得絕和議，則社稷之福也。臣仍慮西賊來人，尚有青鹽之說，此事人人皆知不可許。亦慮小人無識急於就和者，尚陳鹽利，以惑聖聰。伏望聖慈，不納浮議。取進止。

【論凌景陽三人不宜與館職奏狀〈慶曆三年〉】

右臣今日竊聞凌景陽召試館職，外議皆以為非。臣聞聖主之以風化勵天下，不能家至戶到，但進一善人則天下勸，退一不肖則天下懼，用功至簡，其益極多。苟賞罰之過差，系朝廷之得失。伏況國家自祖宗以來，崇建館閣，本以優待賢材，至於侍從之臣、宰輔之器，皆從此出，其選非輕。如凌景陽者，粗親文學，本實凡庸。近又聞與在京酒店戶孫氏結婚，推此一節，其他可知，物論喧然，共以為醜。此豈足以當國家優待賢材之選？又聞夏有章、魏廷堅等亦皆得旨，將試館職。此二人者，皆有贓污，著在刑書，此尤不可玷辱朝化。其凌景陽今已就試，乞不與館職。有章、廷堅乞更不召試。竊以累年以來，風教廢壞，士無廉恥之節，官多冒濫之稱。當其積習因循，則不以為怪，如欲澄清治化，則宜革此風。臣謂黜此三人，則天下士人當修名節。臣職在諫諍，忝司耳目。採是非之公論，合具密陳；見選任之非人，皆當論列。謹具狀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按察官吏第二狀〈慶曆三年〉】

右臣近曾上言，為天下官吏冗濫者多，乞遣使分行按察。昨日竊睹降敕下諸路轉運使司，令兼按察使。竊以轉運使自合察舉本部官吏，今若特置使名，更加約束，則於常行之制，頗為得宜，必欲救弊於時，則未盡善。且臣初乞差按察使者，蓋欲朝廷精選強明之士，竊聞朝議以所選非人，故不遣使。今所委轉運使，豈盡得人乎？其間昏老病患者有之，懦弱不材者有之，貪贓失職者有之。此等之人自當被劾，豈可更令按察？其間縱有材能之吏，又以干運材賦有米鹽之繁，供給軍需有星火之急，既不暇遍走州縣，專心察視，則稽遲鹵莽，不得無之。故臣謂轉運使兼按察使，不材者既不能舉職，材者又不暇盡心，徒見空文，恐無實效。在於事體，不若專遣使人。伏自兵興累年，天下困弊，飢荒疲瘵既無力以賑救，調斂科率又無由而減減，徒有愛民之意，絕無施惠之方。若但能逐去冗官，不令貪暴，選用良吏，各使撫綏，惟此一事，及民最切。苟可為人之利，何憚選使之勞？況自近年累遣安撫，豈於今日頓以為難？今必恐三丞至郎中內難得其人，即乞且

依前後安撫，於侍從臣寮及台官館職中選差十數人，小處路分，兼察兩路。其侍從臣寮，仍各令自辟判官，分行採訪，用臣前來起請事件施行。其轉運兼按察使，若能精選其人，亦乞著令，為今後常行之制。臣伏思從來臣寮非不言事，朝廷非不施行，患在但著空文，不責實效。故改更雖數，號令雖煩，上下因循，了無所益。今必欲日新求治，革弊救時，則須在力行，方能濟務。臣所言者，生民之急也，天下之利也，不徒略行一二分以塞言責而已，伏望留意詳擇。謹具狀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再論按察官吏狀〈慶曆三年〉】

右臣自初忝諫官，於第一次上殿日，首曾建言，方今天下凋殘，公私困急，全由官吏冗濫者多，乞朝廷選差按察使，糾舉年老、病患、贓污、不材四色之人，以行澄汰，仍具陳按察之法，條目甚詳。如臣之議，蓋欲使使者四出而天下悚然，知朝廷有賞善罰惡之意，然後按文責實，甚惡者黜，有善者升，中材之人盡使警勵。凡臣所言者，乃所以救民急病、革數十年蠹弊之事，若非遭逢聖主銳意求治之時，上下力行之，不可也。奈何議者憚於作事，惟樂因循，只命諸路轉運使就兼其職。命出之日，外論皆謂諸路之中，貪贓如魏兼，老病如陳杲，穢惡如錢延年，庸常齷齪如袁抗、張可久之輩，盡為轉運使，皆自是可黜之人，必不能舉職。臣亦再具論奏，其議格而不行。按察空名，今遂寢廢，生民蠹病，日益可哀。伏見陛下聖德日新，憂心庶政，近發手詔，督勵宰輔。然天下之事，積弊已多，如治亂絲，未知頭緒。欲事事更改，則力未能周而煩擾難行；欲漸漸整頓，則困弊已極而未見速效。臣謂如欲用功少，為利博，及民速，於事切，則莫若精選明乾朝臣十許人，分行天下，盡籍官吏能否而升黜之，如臣前所陳者而後可。臣聞治天下者如農夫之治田，不可一概也。蒿萊蕪穢久荒之地，必先力加墾辟芟除，待其成田，然後以時耘耨。冗濫之官，蕪穢天下久矣，必先力行澄汰，待其百職粗治，然後精選有司，常令糾舉。今特遣之使如久荒而芟辟也，轉運兼按察乃以時之耘耨者耳，寬猛疾徐，各有所宜也。漢時刺舉，唐世黜陟使、考課使之類，歲歲遣出，祖宗朝亦有考課院。蓋按察升黜，古今常法，非是難行之異事也。方今言事者，多以高論見棄，或以有害難行。如臣所言，只是選十餘人明乾朝臣，察視官吏善惡，灼然有跡易見者，著之簿籍，朝廷詳之，黜其甚者耳。臣自謂於論不為甚高，行之有利無害，然尚慮議者未以為然，謹條陳冗官利害六事，以明利博效速而可行不疑。伏望聖慈，特賜裁擇，如有可採，乞早施行。

一曰去冗官，則民之科率十分減九。

臣伏見兵興以來公私困弊者，不惟賦斂繁重，全由官吏為奸。每或科率一物，則貪殘之吏先於百姓而刻剝，老繆之吏恣其群下之誅求，朝廷得其一分，奸吏取其十倍。民之重困，其害在斯。今若去此四色冗官，代以循良之吏，事隨便宜，絕去搔擾，使民專供朝廷實數科率，免卻州縣分外誅求。故臣謂於民力十分減九也。比於別圖減省細碎無益者，其利博矣。

二曰不材之人，為害深於贓吏。

國家之法，除贓吏因民告發者乃行之。其他不材之人，大者壞州，小者壞縣，皆明知而不問。臣謂凡贓吏多是強黠之人，所取在於豪富，或不及貧弱。不材之人不能馭下，雖其一身不能乞取，而恣其群下共行誅剝，更無貧富，皆被其殃，為害至深，縱而不問。故臣尤欲盡取老病繆懦者，與贓吏一例黜之。

三曰內外一體，若外官不澄，則朝廷無由致治。

今朝廷雖有號令之善者降出外方，若落四色冗官之手，則或施設乖方，不如朝廷本意，反為民害；或稽滯廢失全不施行，而又無糾舉，棄作空文。若外邊去卻冗官，盡得良吏，則朝廷所下之令雖有乖錯，彼亦自能回改，或執奏更易，終不至為大害。是民之得失，不獨上賴朝廷，全系官吏善惡。以此而言，冗官豈可不去？

四曰去冗官，則吏員清簡，差遣通流。

今天下官有定員，而入仕之人無定數，既不黜陟，冒濫者多，差遣不行，賢愚同滯。每有一闕，眾人爭之，爭得者無廉恥之風，不得者騰怨嗟之口。濫官之弊，近古無之。今若擇四色冗官去之，則待闕之人可無怨滯。

五曰去冗官，則中材之人可使勸懼。

今天下官吏豈必盡是不材？蓋為朝廷本無黜陟，善惡不分。今若見國家責實求治，逐一人人精別，則中材之人皆自勉強，不敢因循。雖有貪殘，亦須斂手。

六曰去冗官，則不過期月，民受其賜。

方今朝廷雖有愛念疲民之意，然上下困乏，必未有餘力廣惠及民，若但去冗官，則民受速賜。蓋臣常見外處州縣，每一繆官替去，一能者代之，不過數日，民已歌謠。今若盡去冗濫之吏，而以能吏代之，不過期月，民即受賜，此臣所謂及民速、於事切者也。

【論禁止無名子傷毀近臣狀〈慶曆三年〉】

右臣竊見前年宋庠等出外之時，京師先有無名子詩一首傳於中外，尋而庠罷政事。近又風聞外有小人欲中傷三司使王堯臣者，復作無名子詩一篇，略聞其一兩句。臣自聞此詩，日夕疑駭，深思事理，不可不言。伏以陛下視聽聰明，外邊事無大小無不知者，竊恐此詩流傳漸廣，須達聖聰。臣忝為陛下耳目之官，不欲小人浮謗之言上惑天聽，合先論列，以杜奸讒。況自兵興累年，繼以災旱，民財困竭，國帑空虛，天下安危系於財用虛實，三司之職，其任非輕。近自姚仲孫罷去之後，朝廷以積年蠹弊、貧虛窘乏之三司付與堯臣，仰其辦事，乃是陛下委信責成之日，堯臣多方展效之時。臣備見從前任人，率多顧惜祿位，寧可敗事於國，不肯當怨於身。如堯臣者，領職以來，未及一月，自副使以下不才者悉請換易，足見其不避嫌怨，不徇人情，竭力救時，以身當事。今若下容讒間，上不主張，則不惟才智之臣無由展效，亦恐忠義之士自茲解體。臣思作詩者雖不知其姓名，竊慮在朝之臣有名位與堯臣相類者，嫉其任用，故欲中傷，只知爭進於一時，不思沮國之大計。伏自陛下罷去呂夷簡、夏竦之後，進用韓琦、范仲淹以來，天下欣然，皆賀聖德。君子既蒙進用，小人自恐道消，故共喧然，務騰讒口，欲惑君聽，欲沮好人。不早絕之，恐終敗事。況今三司蠹弊已深，四方匱乏已極，堯臣必須大有更張，方能集事。未容展效，已被謗言。臣近日已聞浮議紛然，云堯臣更易官吏，專權侵政。今又造此詩語，搖惑群情，若不止之，則今後陛下無以使人，忠臣無由事主。讒言罔極，自古所患，若一啟其漸，則扇惑群小，動搖大臣，貽患朝廷，何所不至！伏望特降詔書，戒勵臣下：敢有造作言語、誣構陰私者，一切禁之；及有轉相傳誦，則必推究其所來，重行朝典。所貴禁止讒巧，保全善人。謹具狀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